

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与技巧

Importing/Exporting Merchandise Classific Method



张援越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与技巧

Importing/Exporting Classification Methods and Techniques



第1卷 上册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与技巧

Importing/Exporting Merchandise Classific Method

张援越 编著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培养高技能人才专业用书,有自己鲜明的特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实际归类能力为核心;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度,注重实际归类能力的培养。本书由八部分组成,分别是: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原则、案例分析、归类技巧、技巧练习、提高练习及附录。其中包括了《协调制度》归类六个总规则及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技巧,主要涉及纺织品类、机械电器类、食品类、医药类等例题分析,详细介绍了查询编码的步骤,总结出了商品归类的心得。另外,本书还配有大量习题及归类师考试试卷,以便读者能得到快速提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与技巧/张援越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618-2780-2

I. 进… II. 张…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 ②出口商品—分类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7179 号

组稿编辑:赵宏志

责任编辑:赵宏志

装帧设计:谷英卉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短信网址 发送“天大”至 916088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 × 239mm

印 张 17.25

字 数 493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定 价 3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归类的正确与否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本书结合报关实际工作和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的需要,深入浅出地对进出口商品归类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加入了作者多年实际工作的心得及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培训的经验。

本书共分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础知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第二部分为基本理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第三部分为基本原则,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技巧;

第四部分为案例分析,例题分析及技巧;

第五部分为归类技巧,商品归类规律;

第六部分为技巧练习,商品归类练习题及其答案;

第七部分为提高练习,归类师试卷及其参考答案;

第八部分为附录,常用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摘录。

本书既可以满足报关行业在职人员的工作需要,也可以满足参加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读者需求,还可以作为高职院校报关专业的相关教材。

为了帮助任课教师更好地备课,按照教学计划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对选用本教材的授课教师免费提供一套包括教学大纲(含实训大纲)、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教案、实训指导书、优质课件、各阶段考试参考试卷等在内的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从而为读者提供全方位的、细致周到的教学资源增值服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中的相关内容,借鉴了全国归类师培训的有关资料。同时本书得到了行业专家和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本书在编号过程中尽量做到尽善尽美,但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及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索取教师专用版光盘的联系电话:022-85977234。电子信箱:zhaohongzhi1958@126.com)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
1.1 《协调制度》	(1)
1.2 商品编码编排规律	(2)
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3)
2.1 规则一	(3)
2.2 规则二	(3)
2.3 规则三	(4)
2.4 规则四	(5)
2.5 规则五	(6)
2.6 规则六	(7)
3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技巧	(8)
3.1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	(9)
3.2 第二类:植物产品	(10)
3.3 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1)
3.4 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其制品	(12)
3.5 第五类:矿产品	(13)
3.6 第六类: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	(14)
3.7 第七类: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6)
3.8 第八类: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9)
3.9 第九类: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
3.10 第十类: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2)
3.11 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3)
3.12 第十二类: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7)
3.13 第十三类: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28)
3.14 第十四类: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9)
3.15 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	(30)

3.16	第十六类: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5)
3.17	第十七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4)
3.18	第十八类: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7)
3.19	第十九类: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9)
3.20	第二十类:杂项制品	(49)
3.21	第二十一类: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
4	例题分析及技巧	(52)
4.1	纺织品类	(52)
4.2	机械、电气类	(58)
4.3	食品类	(62)
4.4	医药类	(67)
4.5	塑料、化工类	(68)
4.6	纸张类	(72)
4.7	金属类	(73)
4.8	其他类	(75)
5	商品归类规律	(79)
5.1	查询编码的步骤	(79)
5.2	商品归类心得	(80)
6	商品归类练习题及其答案	(89)
6.1	基础题	(89)
6.2	基础题答案	(103)
6.3	综合题及其答案	(106)
7	归类师考试试卷及其参考答案	(115)
	2005 年归类师考试试卷	(115)
	2007 年归类师考试试卷	(117)
	2005 年归类师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121)
	2007 年归类师考试试卷参考答案	(123)
	附录 常用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摘录	(127)
	参考文献	(267)

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1 《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简称《协调制度》或 HS)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类别、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 21 类 97 章,每一章由若干品目构成,品目项下又细分出若干一级子目和二级子目。为了避免各品目和子目所列商品发生交叉归类,在类、章下加有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为了使每一项商品的归类具有充分的依据,设立了归类总规则,作为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原则。

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按社会生产的分工分类。例如:农业在第一、二类;化学工业在第六类;纺织工业在第十一类;冶金工业在第十五类;机电制造业在第十六类等。

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或功能、用途来划分。第一章至第八十三章(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除外)基本上是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来分章。例如:第一章至第五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六章至第十四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是矿产品。又如:第十一类包括了动、植物和化学纤维的纺织原料及其产品,其中,第五十章和第五十一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五十二章和第五十三章是棉花、麻及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第五十四章和第五十五章为化学纤维。商品之所以按自然属性分类是因为其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另外,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和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七章则是按货物的用途或功能来分章的,其中,第六十四章是鞋,第六十五章是帽,第八十四章是机械设备,第八十五章是电气设备,第八十七章是车辆,第八十八章是航空航天器,第八十九章是船舶等。这样分类的原因:一是因为这些物

品往往由多种材料构成,难以将这些物品作为某一种材料制成的物品来分类;二是因为商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该物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上,如一台机器,其价值一般主要看生产这台机器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看机器用了多少贱金属等。

从品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原材料先于成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例如:在第三十九章内,品目 39.01 ~ 39.14 是初级形状的塑料;品目 39.16 ~ 39.21 是塑料半制品;品目 39.22 ~ 39.26 是塑料制成品。

1.2 商品编码编排规律

商品编码(俗称税号)的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以 0306.2990“活的淡水小龙虾”为例说明如下。

编码:	0	3	0	6	2	9	9	0
位数:	1	2	3	4	5	6	7	8
含义:	章	号	顺序号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品目							

第 1、2 位编码代表本货品在第 3 章,第 3、4 位编码代表货品在第 3 章中顺序排列在第 6 位。前 4 位也被称为“品目”,如果前 4 位相同,则可以称为“同一品目”。

第 5 位编码代表一级子目(也称为“一杠子目”,下同),第 6 位编码代表二级子目,第 7、8 位依次类推。如果第 5 ~ 8 位上出现数字“9”,则通常情况下代表未具体列名的商品,即在“9”的前面一般留有空序号,以便用于修订时增添新商品。

《协调制度》中的货品中文名称不仅具有一般的货品品名的定义,而且还包括了该货品的规格、成分、外形、形态、加工方式、加工深度、功能、功率、用途及包装方式等特定的内容。

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2.1 规则一

2.1.1 条文内容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2.1.2 条文解释

(1)由于商品种类繁多,《协调制度》中的类、章、分章的标题不可能全部包括进去;类、章、分章标题只为方便查找,本身不是归类的依据。

(2)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要按品目条文、类注释、章注释的顺序先后确定;注释在货品商品编码归类中的作用是用来限定类、章、品目所包括的货品范围。

(3)如果按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还无法确定归类,则按下面的其他规则(规则二、三、四、五)确定品目的归类。

2.2 规则二

2.2.1 条文内容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2.2.2 条文解释

(1)规则二(一)将所有列出某一些物品的品目范围扩大为不仅包括完整的物品,而且还包括该物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报验时它们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不完整品是指货品缺少某些部分、不完整;未制成品是指货品尚未完全制成,需进一步加工才成为制成品。例如:缺少鞍座的山地自行车,商品编码为 8712.0030。

一般可以这样判断是否具备“基本特征”:

①对于不完整品而言,主要是看其关键部件是否存在,以冰箱为例,如果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箱体这些关键部件存在,则可以判断为具有冰箱的基本特征;

②对于未制成品而言,主要看其是否具有制成品的特征,如齿轮的毛坯,须经进一步完善方可作为制成品或制成零件使用,但已具有制成品或制成零件的大概形状或轮廓,则可以判断为具有齿轮的基本特征。

(2)规则二(一)的第二部分规定,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应归入已组装物品的同一品目。例如,品目 85.17 不仅包括已组装好的电话机,还应包括电话机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指货品尚未组装或已拆散。货品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通常是由于包装、装卸或运输上的需要,或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

规则二(一)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第一类至第六类所包括的货品。

(3)规则二(二)的主要含义:品目中所列的某种材料包括了该种材料的混合物或组合物,但是,添加的物质或组合起来的材料不能改变原来物品的主要特征、特性。例如:稻谷中加入了杀鼠剂,已经成为了一种用于杀灭老鼠的毒饵,就不能再按品目 10.06 的“稻谷”归类。

2.3 规则三

2.3.1 条文内容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2.3.2 条文解释

(1)当一种货品似乎在两个或者更多的品目都涉及时,对应的品目条文内容具体、详细的,优先于品目条文内容一般、概括的。归类次序为:a)具体列名;b)基本特征;c)从后归类。

(2)对于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例如:速冻馄饨(带有小调料包及小压缩蔬菜包,零售包装),该货品虽然是由馄饨及调料包、压缩蔬菜包组成的零售包装速冻食品,但是,其中的主要成分是馄饨,因此,应归入商品编码1902.2000。

“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货品。

①由至少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不同物品构成的。例如,六把乳酪叉不能作为本款规则所称的成套货品。

②为了迎合某项需求或开展某项专门活动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的。

③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货物无需重新包装的(例如,装于盒、箱内或固定于板上)。

例如:成套理发工具,由一个电动理发推子、一把梳子、一把剪子、一把刷子及一条毛巾,装于一个皮匣子组成,符合上述的三个条件,所以属于“零售的成套货品”。

不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时,不能看成是规则三(二)中的零售成套货品。例如,“包装在一起的手表与打火机”,由于不符合以上第二个条件,所以只能分开归类。

(3)从后归类原则,即归类时无法适用规则三(一)或(二)的规定时,将该货品似乎可归入的商品编码进行比较,然后按照排列顺序在最后的品目进行归类。

2.4 规则四

2.4.1 条文内容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2.4.2 条文解释

货品在没有具体列名的情况下,应该根据其基本特征、功能特性、用途、材料、加工方式等将其归入与之最相类似的品目。

2.5 规则五

2.5.1 条文内容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2.5.2 条文解释

1. 规则五(一)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容器

(1)制成特定形状或形式,专门盛装某一物品或某套物品的,即专门按所要盛装的物品进行设计的,有些容器还制成所装物品的特殊形状。

(2)适合长期使用的,即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的物品相比是相称的,在物品不使用期间(例如:运输或储藏期间),这些容器还起保护物品的作用。

(3)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单独报验的容器应归入其所应归入的品目)。

(4)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

(5)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

例如:嘉士伯啤酒(听装,麦芽酿造)。麦芽酿造的啤酒应归入商品编码2203.0000。本题听装麦芽酿造的啤酒,其包装用的易拉罐是专为该啤酒而设计的。外表应印有该啤酒的品牌、产地等内容,并且未单独进口,因此,应将包装罐与所盛装的啤酒视为一个货品。所以,根据本题对所需归类货品限定的条件,啤酒(听装,麦芽酿造)应归入商品编码2203.0000。

但是,本款规则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例如,装有茶叶的银质茶叶罐。

2. 规则五(二)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

(1)规则五(一)以外的。

(2)通常用于包装有关货品的。

(3)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单独报验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应归入其所应归入的品目)。

(4)不属于明显可重复使用的。

例如:装有电视机的瓦楞纸箱,由于符合以上条件,因此应与电视机一并归入品

目 85.28。

但是,如果是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例如:“煤气罐装有液化煤气”,由于具有明显可重复使用的特性,所以不能与液化煤气一并归类,而应与液化煤气分开归类。

2.6 规则六

2.6.1 条文内容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商品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2.6.2 条文解释

归类货品在子目内归类的依据是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在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方可按类注或章注的规定进行归类。即先子目,后类、章的归类原则。

在具体确定子目时,还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确定子目时,一定要按先确定一级子目、再二级子目、然后三级子目、最后四级子目的顺序进行。

(2)确定子目时,应遵循“同级比较”的原则,即一级子目与一级子目比较,二级子目与二级子目比较。依次类推。

例如,“中华绒螯蟹种苗”,在归入品目 03.06 项下子目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①先确定一级子目,即将两个一级子目“冻的”与“未冻的”进行比较后归入“未冻的”;

②再确定二级子目,即将二级子目“龙虾”、“大螯虾”、“小虾及对虾”、“蟹”、“其他”进行比较后归入“蟹”;

③然后确定三级子目,即将两个三级子目“种苗”与“其他”进行比较后归入“种苗”。

所以中华绒螯蟹种苗归入子目 0306.2410。

3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技巧

作为商品归类的初学者,首先要弄清楚商品的分类。

现介绍一种简易归类口诀:

自然世界动植矿,一二五类在取样;
三类四类口中物,矿产物料翻翻五;
化工原料挺复杂,打开六类仔细查;
塑料制品放第七,橡胶聚合酯烷烯;
八类生皮合成革,箱包容套皮毛造;
九类木秸草制品,框板柳条样样行;
十类木浆纤维素,报刊书籍纸品做;
十一税则是大类,纺织原料服装堆;
鞋帽伞杖属十二,人发羽毛大半归;
水泥石料写十三,玻璃石棉云母粘;
贵金珠宝十四见,硬币珍珠同类现;
十五查找贱金属,金属陶瓷工具物;
电子设备不含表,机器电器十六找;
光学仪器十八类,手表乐器别忘了;
武器弹药特别类,单记十九少劳累;
杂项制品口袋相,家具文具灯具亮;
玩具游戏活动房,体育器械二十讲;
二十一类物品贵,艺术收藏古物类;
余下运输工具栏,放在十七谈一谈;
商品归类实在难,记住大类第一环。

3.1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

3.1.1 主要内容

本类共5章(第一章至第五章),包括了除特殊情况外的所有种类的活动物以及经过有限度的一些简单加工的动物产品。

第一章:除第三章及第一章章注三规定以外的活动物。【地上跑的、天上飞的、活的家禽家畜】

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第一章动物的肉及杂碎,供人食用】

第三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水里游的】

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分泌物】

第五章:其他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各种未列名的动物产品。【不能直接食用】

3.1.2 归类技巧

1. 活动物的归类

活动物(例如马、牛、猪、羊、鸡、狗、蛇、蜂)归入第一章。但是,如果与流动马戏团及流动动物园的设备同时报验并作为其组成部分,则应归入品目95.08。

鱼、甲壳动物(例如龙虾、大螯虾、淡水小龙虾、蟹、河虾及对虾)、软体动物(例如牡蛎(蚝)、海扇、贻贝、蚌、墨鱼、鱿鱼、章鱼及蜗牛)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例如海胆、海参及海蜇)归入第三章。

2. 动物杂碎的归类

动物杂碎分为供人食用的、专供药用的、既供人食用又供药用及供人食用又有其他用途。

(1)供人使用的杂碎,包括头、脚、尾、心、舌,归入第二章;如果因保存不善导致变质不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五章。例如:新鲜的鸡爪应归入品目02.07。

(2)专供制药用的杂碎,包括胆囊、肾上腺、胎盘,如为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临时保藏的,归入品目05.10;如经干制的则归入品目30.01。

(3)既可供人食用,又可供制药用的杂碎,包括肝、肾、肺、脑、胰腺、脾、脊髓,归类如下:

临时保藏(用化学液体保鲜防腐)以供药用的,归入品目05.10;

干制的归入品目30.01;

其他如果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二章,不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五章。

(4)既可供人食用,又有其他用途的杂碎,如动物皮,如果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二章;不适合供人食用则归入第五章或其他有关章。

(5)特别注意,动物的肠、膀胱、动物产品,不能按照动物杂碎归入第二章,而应归入第五章;动物血如果符合品目30.02的规定,则归入品目30.02。

3. 动物加工产品的归类

动物的加工程度是判断动物产品归入本类简单加工产品还是归入第四类深加工动物产品的重要标准。

动物产品归类时,要先查第二章的品目条文与相应的章注、类注,如果相符则归入第二章,否则归入第四类。

简单加工,一般理解为动物产品没有被“做熟”,还是生的;深加工,可以理解为已经被“做熟”。

例如:“用盐腌制的咸鸡”应归入品目 02.10;而“油炸鸡腿”,其加工程度已超出第二章的范围,因此应归入品目 16.02。

3.2 第二类:植物产品

3.2.1 主要内容

本类共 9 章(第六章至第十四章),包括各种类的活植物及经过有限度地简单加工的植物产品。

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第十章:谷物。

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第十三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汁液。

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3.2.2 归类技巧

1. 干蔬菜的归类

(1)干蔬菜归类时要特别注意章注三的有关规定。

品目 07.12 包括干制的归入品目 07.01 ~ 07.11 的各种蔬菜,但下列各项除外:

- ①作蔬菜用的脱荚干豆(品目 07.13);
- ②品目 11.02 ~ 11.04 所列形状的甜玉米;
- ④马铃薯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品目 11.05);
- ④用品目 07.13 的干豆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品目 11.06)。

(2)干蔬菜归类时,由于商品知识所限,不能完全了解某一货品的归属时,可以结合第二十章的有关品目加以辨别。